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人民幣」) 58,700,000元。
-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虧損約人民幣18,900,000元)。
-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29,300,000元)。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25.2%(二零二二年：427.9%)，較二零二二年下降24.0%。
- 於二零二三財年，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9.80分(二零二二財年：虧損人民幣17.14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二三財年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財年：無)。

財務業績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58,717	6,756
銷售成本		<u>(47,207)</u>	<u>(6,756)</u>
毛利		11,510	-
投資及其他收入	6	7,969	147
其他收益淨額	7	2,749	12,3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0)	(45)
行政開支		(19,198)	(11,662)
融資成本	8	<u>(11,684)</u>	<u>(21,219)</u>
除稅前虧損		(9,374)	(20,383)
所得稅開支	9	<u>(1,426)</u>	<u>-</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0	<u>(10,800)</u>	<u>(20,38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1	<u>-</u>	<u>1,483</u>
年內虧損		<u>(10,800)</u>	<u>(18,90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27</u>	<u>(10,41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727</u>	<u>(10,41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0,073)</u></u>	<u><u>(29,316)</u></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800)	(20,38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83
年內虧損		<u>(10,800)</u>	<u>(18,9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0,073)	(30,79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8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0,073)</u>	<u>(29,31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3		
基本		(9.80)	(18.49)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13		
基本		(9.80)	(17.14)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3	28
使用權資產		46,309	44,633
人工林資產		48,420	35,910
種植人參資產		22,000	–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u>118,022</u>	<u>80,571</u>
流動資產			
存貨		98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399	5,532
應收貸款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08	6,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7	1,106
		<u>22,621</u>	<u>12,94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9,008	78,059
應付承兌票據		58,035	53,429
應付公司債券		282,191	216,203
租賃負債		2,092	–
應付或然代價		–	–
應付所得稅		1,568	120
		<u>442,894</u>	<u>347,811</u>
流動負債淨額		<u>(420,273)</u>	<u>(334,8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2,251)</u>	<u>(254,294)</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13,351	52,341
租賃負債	<u>1,106</u>	<u>-</u>
	<u>(14,457)</u>	<u>(52,341)</u>
負債淨額	<u>(316,708)</u>	<u>(306,6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016	19,016
儲備	<u>(335,724)</u>	<u>(325,651)</u>
權益虧絀總額	<u>(316,708)</u>	<u>(306,6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已由聯交所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重組並履行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令後，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有關重組完成及履行復牌指引及買賣恢復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及人參管理及投資控股。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中國」)的業務持續擴張，有關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已決定，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按預期基準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

儘管(a)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負債約人民幣316,708,000元；及(b)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於該日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20,273,000元，且本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及該等應付款項應計利息，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8,035,000元、人民幣282,191,000元及人民幣37,937,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情況及已實施或將會實施之措施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乃獲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批准，據此，本公司實施本公司的債務、負債及股本重組，包括(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0.1288港元的發行價向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發行466,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60,000,000港元，其中的一部分已用於結算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提取的未償還信貸融資約26,000,000港元及債權人根據債權人計劃的申索；(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債權人計劃項下債權人的申索比例以每股0.55港元的發行價向China Bozza Scheme Limited(「計劃公司」)，為債權人利益持有股份)發行14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77,0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為債權人利益按債權人計劃項下債權人申索的比例向計劃公司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按第一年為0%、第二年為每年2%、第三年為每年3%、第四年為每年4%及第五年為每年6%的利率計息，且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有關重組框架協議的詳情乃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

- (ii)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本公司董事將竭盡所能(a)取得所需資金，以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b)與應付承兌票據之持有人及應付公司債券之貸款人商議將該等票據及債券之還款延長至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作出還款之日。

鑒於至今已實施的措施及安排，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有關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的預計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要求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運營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的價值為其可變現淨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的收益	<u>58,717</u>	<u>6,756</u>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u>58,717</u>	<u>6,7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	-	833
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的銷貨退還(附註11)	<u>-</u>	<u>(3,5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u>	<u>(2,702)</u>
總收益	<u><u>58,717</u></u>	<u><u>4,054</u></u>

銷售貨品以及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所得收益於貨品及集裝箱房屋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5.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專注於已交付貨品及服務種類。如附註11所載，本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於過往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須呈報經營分類的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林業業務—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及
- (ii) 人參業務—人參種植及相關產品的貿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集裝箱房屋業務—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25,603</u>	<u>33,114</u>	<u>58,717</u>	<u>-</u>	<u>58,717</u>
分類溢利	<u>32,016*</u>	<u>7,704</u>	<u>39,720</u>	<u>-</u>	<u>39,720</u>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13
其他未分配收入					7,919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08)
其他未分配開支					(44,634)
融資成本					<u>(11,684)</u>
除稅前虧損					(9,374)
所得稅開支					<u>(1,426)</u>
年內虧損					<u>(10,8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6,756</u>	<u>-</u>	<u>6,756</u>	<u>(2,702)</u>	<u>4,054</u>
分類溢利	<u>10,902*</u>	<u>-</u>	<u>10,902</u>	<u>725</u>	11,627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2
其他未分配收入					14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其他未分配開支					(10,213)
融資成本					<u>(21,219)</u>
除稅前虧損					(19,657)
所得稅抵免					<u>757</u>
年內虧損					<u>(18,900)</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 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及減值前林業 業務之分類虧損				<u>(6,090)</u>	(1,613)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				<u>38,113</u>	12,5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7)</u>	<u>(11)</u>
林業業務之分類溢利				<u>32,016</u>	<u>10,902</u>

上文呈報的分類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二二年：無)。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其他企業行政成本、銀行利息及雜項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未分配前各分類所獲得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林業業務	98,631	84,323
人參業務	<u>34,438</u>	<u>-</u>
分類資產總值	133,069	84,32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資產	-	1,315
未分配資產	<u>7,574</u>	<u>7,879</u>
綜合資產	<u><u>140,643</u></u>	<u><u>93,517</u></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負債		
林業業務	7,235	5,958
人參業務	<u>7,656</u>	<u>-</u>
分類負債總值	14,891	5,95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負債	-	1,854
未分配負債	<u>442,460</u>	<u>392,340</u>
綜合負債	<u><u>457,351</u></u>	<u><u>400,152</u></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作公司用途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用資產以單個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應付或然代價、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同負責的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5,460	5,460	-	-	5,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	2	-	9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3	1,046	2,509	-	-	2,509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	-	-	-	-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						
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	(38,113)	-	(38,113)	-	-	(38,113)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7	-	7	-	47	54
－其他應收款項	6	138	144	-	564	7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1)	-	(11)	-	(36)	(4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參業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776	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12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4	-	1,564	-	139	1,70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	-	-	79	79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						
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	(12,526)	-	(12,526)	-	-	(12,526)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1	-	11	-	-	11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5)	-	(15)	(2,042)	-	(2,057)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58,717</u>	<u>-</u>	<u>58,71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6,756</u>	<u>(2,702)</u>	<u>4,054</u>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個人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人參業務	9,670	-
客戶B	林業業務	8,756	6,756
客戶C	林業業務	<u>6,944</u>	<u>-</u>

6.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3	1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5)	7,161	-
雜項收入	<u>795</u>	<u>146</u>
	<u>7,969</u>	<u>14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11)	<u>-</u>	<u>1</u>
	<u>-</u>	<u>1</u>
投資及其他收入總額	<u>7,969</u>	<u>148</u>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54)	(11)
— 其他應收款項	(708)	—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		
— 人工林資產	38,113	12,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回	47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77)	—
匯兌虧損	(34,572)	—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淨額	2,749	12,396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1)	—	2,042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收益淨額	—	2,042
	<hr/>	<hr/>
其他總收益淨額	2,749	14,438
	<hr/> <hr/>	<hr/> <hr/>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 應付承兌票據	1,289	2,395
— 應付公司債券	10,250	18,807
— 租賃負債	68	1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7	—
	<hr/>	<hr/>
	11,684	21,219
	<hr/> <hr/>	<hr/> <hr/>

9.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開支	369	-	-	3	369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760)	-	(760)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57	-	-	-	1,057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26</u>	<u>-</u>	<u>-</u>	<u>(757)</u>	<u>1,426</u>	<u>(757)</u>

集團實體須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繳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2百萬港元以上應課稅溢利繳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上一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林業業務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10. 年內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2,259	3,606
其他僱員成本	3,067	1,242
	<u>5,326</u>	<u>4,848</u>
僱員成本總額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977	827
— 非審核服務	177	166
已採伐木材成本	25,603	6,756
人參貿易的成本	21,604	—
有關以下項目的折舊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
— 使用權資產	2,509	1,703
短期租賃開支	1,392	944
	<u>1,392</u>	<u>94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的年內溢利：		
董事酬金	—	—
其他僱員成本	—	699
	<u>—</u>	<u>699</u>
僱員成本總額		
已確認存貨成本	—	(2,644)
短期租賃開支	—	528
	<u>—</u>	<u>528</u>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停止其集裝箱房屋業務，其於綜合財務報表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乃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附註)	(2,702)
銷售成本(附註)	<u>2,644</u>
毛損	(58)
投資及其他收入(附註6)	1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7)	2,0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
行政開支	<u>(910)</u>
除稅前溢利	726
所得稅抵免(附註9)	<u>757</u>
年內溢利	<u><u>1,483</u></u>
經營現金流出	(35)
投資現金流入	1
融資現金流出	<u>-</u>
現金流出總額	<u><u>(34)</u></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上一個期間，本集團按總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414,000元購買若干貨品，該等貨品其後按總銷售價約人民幣3,535,000元銷售予一名客戶，買賣貨品乃於該期間分別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客戶聲稱相關貨品存在缺陷，並向本集團退還該等貨品，而本集團將該等貨品退還給供應商，從而導致確認銷售退貨金額約人民幣3,535,000元及進貨退還金額約人民幣3,414,000元，上一個年度則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而上一個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及銷售及服務成本乃經分別扣除銷售退貨及進貨退還後得出。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10,800)</u>	<u>(20,383)</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0,800)</u>	<u>(18,900)</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i))	<u>110,242</u>	<u>110,24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可比的上一個年度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在計算時考慮到年末之後實施的本公司股份合併。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可比的上一個年度的每股虧損已相應地重新呈報。
- (ii)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33	3,751
其他應收款項	<u>3,466</u>	<u>1,781</u>
	<u>10,399</u>	<u>5,532</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120日(二零二二年：90日)，且普遍須預付部份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	-
91至180日	6,913	-
181至365日	<u>-</u>	<u>3,751</u>
總計	<u>6,933</u>	<u>3,751</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i))	2,145	28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iii))	-	7,161
應付前董事款項(附註(iv))	1,235	1,139
其他應付款項	36,521	23,037
應計費用	21,170	19,069
應付承兌票據及應付公司債券的應付利息	37,937	27,373
	<u>99,008</u>	<u>78,059</u>

附註：

(i)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ii)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000	-
3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145	280
	<u>2,145</u>	<u>280</u>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過往年度與賣方達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不再要求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的尚未支付餘額。因此，應付代價被撤銷並計入投資及其他收入(附註6)。

(iv) 應付前董事(於過往年度辭職)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表述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下文載列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的基準」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章節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以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誠如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所詳述，我們無法使自身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工林資產的存在、數量及狀況，且用於計算該等人工林資產於該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基數約為人民幣35,910,000元。可能發現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工林資產賬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淨收益變動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淨收益變動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淨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由於上述事項可能對本年度的數據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的相應數據的可比性造成的影響，我們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作出修訂。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作出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0,273,000元及人民幣316,708,000元，而截至該日計入綜合流動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32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可能存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有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倘持續經營假設不恰當，則應該已經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提取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我們的意見未有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a)林業管理業務及(b)人參業務。

林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從事林業管理業務。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從本集團的森林採伐的原木。本集團於有關貨物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原木銷售收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林地位於中國四川省。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擁有的所有林地：

名稱	地點	規模	木材類型
恒昌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	21,045 畝 (相當於1,403公頃)	柏樹
坤林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	9,623 畝 (相當於642公頃)	柏樹
森博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	13,219 畝 (相當於881公頃)	柏樹
瑞祥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龍源鎮、 吼獅鄉及店子鄉	30,653 畝 (相當於2,044公頃)	柏樹
萬泰之森林	四川省劍閣縣開封鎮、 迎水鄉、廣平鄉及柘 壩鄉	42,814 畝 (相當於2,854公頃)	柏樹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二零二二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約為16,648.0立方米。為激活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本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與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進行磋商，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取得了二零二三曆年的額外採伐限額，採伐量約為10,305.0立方米。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上述經批准採伐總量約26,953立方米的銷售，並於二零二三財年產生採伐收入約人民幣25,600,000元。

人參業務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的林地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已開始在本集團現有森林種植人參，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進行人參交易。

本集團種植及銷售的人參為北方或寒冷地區傳統野生人參與其他不同品種人參的混合雜交品種，最大的亮點在於可在室內／林下種植，無須在寒冷地區種植。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人參種植框架協議，於森博之森林種植人參。根據上述框架協議，供應商將負責向本集團提供人參種子及培養基，並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包括施肥、除草、殺蟲劑及整地），為期10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森博之森林指定的59畝林地上，完成第一期約600萬株人參種植計劃，預計在5年內分批銷售。

由於本集團需要時間自行增加老參存貨，以及在中國人參行業搶佔市場份額及發展客戶群，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通過購買老參開始了人參貿易業務。本集團亦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框架協議，以確保老參的穩定供應。因此，人參業務目前產生的收入源自從供應商購買的人參的銷售。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人參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3,100,000元。

展望

關於林業管理業務，董事會認為林業管理業務已恢復正常，並有信心在未來二零二三曆年獲得相近的採伐量，以提升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的表現。

人參業務方面，為減少對供應商的依賴，本公司有意在自有足夠的老參存貨後，逐步減少向供應商採購老參。第一期人參發芽成功後，經栽培後，本公司可採用自有的人參種子，通過種子栽培的方法進行培育。本集團將在種植後收穫人參果實的種子，以實現自主種植。種植過程中的人參與供應商提供的人參具有相同的基因，因此人參的品質得到了保證。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不時進行自檢，並每年委託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實驗室檢測，以確保人參的品質及營養成分能夠滿足客戶的要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8,700,000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6,800,000元)。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來自本集團林業業務及人參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集裝箱房屋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500,000元(二零二二財年：無)；毛利率約為19.6%。該增加乃由於於二零二三財年的人參業務貿易，該貿易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支出

二零二三財年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約人民幣720,000元(二零二二財年：人民幣45,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歸因於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1,700,000元增加約64.6%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9,2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管理費用。

其他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2,400,000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8,100,000元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34,600,000元。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1,700,000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21,200,000元減少約44.9%。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利息(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下文所述之票據A)；(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下文所述之票據B)；及(iii)按年利率介乎4.00厘至11.33厘計息及本金總額約為279,769,000港元的公司債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800,000元，而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8,900,000元。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而二零二二財年的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9,3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發行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及集資活動之若干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40,600,000元，並擁有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16,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六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Garden Glaz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即「票據A」)的方式償付。Garden Glaz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Garden Glaze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劍閣縣瑞祥林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並擁有瑞祥之森林及有權從事瑞祥之森林的經營及管理。票據A按年利率5厘計息，為期兩年，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到期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6,2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現金代價為86,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60,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第二次補充契據以修訂票據A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的票據A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23,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800,000港元)的票據A仍未償還並逾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隨時透過發出七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34,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1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並逾期。

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約6,2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到期日自發行日起計約1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就部分公司債券作出本金總額約為2,400,000港元的還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約為279,7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9,769,000港元)的公司債券仍未償還並逾期。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隨後上述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已撤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投資或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陝西佳仕森藥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收購及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留壩縣佳仕森中藥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28,670元(相當於約7,665,236.56港元)(「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持有52%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財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存在匯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均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未經歷明顯匯率和利率波動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概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措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325.2%(二零二二年：427.9%)。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分別為約57,900,000港元及約279,8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仍未償還。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024,220,415股(二零二二年：11,024,220,415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316,700,000元(二零二二年：權益虧絀總額約人民幣306,6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其股本之股本重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162,422.04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16,242,204股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8名僱員及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則有16名僱員及管理人員。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4,9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i)已根據本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Trott先生(作為本公司重組用途的前共同臨時清盤人)及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重組框架協議完成本公司股權及債務之重組(「重組」)；及(ii)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所有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份亦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內容有關完成重組及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陝西佳仕森藥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股權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收購且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留壩縣佳仕森中藥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128,670元(相當於約7,665,236.56港元)(「收購事項」)。

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52%的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財年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財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財年，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令本公司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不時審核及更新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三財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用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做法，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1.8及D.1.2條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任何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向董事提供支援，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2.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每月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明的詳細評估，讓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職務。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但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董事認為在充分及適當情況下使彼等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達成平衡及可理解評估，並履行其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二三財年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初步公告內的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認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中正天恆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中正天恆亦不會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3條之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訂立了書面職權，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以符合大多數最新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穎楠先生、郭中隆先生及畢雪女士。周穎楠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提交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業績以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並無異議。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許慶女士、黎子彥先生、王義斌先生及陳偉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畢雪女士。

* 僅供識別